广东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的产品范围包括针织袜、针织袜套等。

本细则内容主要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1 | 101 | 101.4 |
| 分类名称 | 日用及纺织品 | 纺织品 | 袜子 |

**2.2 产品种类**

针织袜：棉袜、化纤袜、交织或混纺袜。

针织袜套：毛线袜套、化纤型袜套、棉型袜套、交织袜套。

**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袜子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袜子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年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且＜30000 | ＜3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5713-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耐水色牢度

GB/T 7573-2009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8886-200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唾液色牢度

GB/T 23344-2009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所有部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73001-2016 袜子

FZ/T 73030-2009 针织袜套

FZ/T 73037-2010 针织运动袜

FZ/T 73041-2011 经编袜

FZ/T 73048-2013 针织五指袜

FZ/T 73054-2015 保暖袜

FZ/T 73055-2016 防脱散袜子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指标和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双）抽取相同款式（款/货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 抽样方法**

在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近期生产的产品。

**6.2.2 抽样基数**

在生产企业抽查的抽样基数不得低于100双。在流通领域（市场）抽查的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2.3 抽样数量和要求**

以相同品牌、相同款式（款/货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产品为一组样品，样本数量具体见表3：

**表3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抽查样品数量** | **检验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 针织袜（棉袜、化纤袜、交织或混纺袜） | 16双 | 10双 | 6双 |
| 针织袜套（毛线袜套、化纤型袜套、棉型袜套、交织袜套） | 14双 | 8双 | 6双 |

**6.3 样品处置**

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样人员负责把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备样应封存在检验机构。如样品标签上标明特殊储存要求，样品应按要求进行处置。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袜子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被抽查企业上一年未生产此类产品，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总额，并加以注明。

**6.5其他注意事项**

如产品未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则抽样单上必须注明“该样品未标注纤维成分及含量”，同时由生产企业提供该产品的纤维成分及含量，并由生产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袜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4。

**表4　袜子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测方法标准**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纤维含量[1] | GB/T 29862 | 推荐性 | FZ/T 01057  GB/T 2910等 |  | ● |
| 2 | 甲醛含量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2912.1 | ● |  |
| 3 | pH值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7573 |  | ● |
| 4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 18401 | 强制性 | GB/T 17592  GB/T 23344 | ● |  |
| 5 | 耐水色牢度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5713 |  | ● |
| 6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3922 |  | ● |
| 7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3922 |  | ● |
| 8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3920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9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3920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10 | 耐皂洗色牢度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GB/T 3921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11 | 耐唾液色牢度[2] | GB 18401  相应产品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GB/T 18886 |  | ● |
| 12 | 横向延伸值 | 相应产品标准 | 推荐性 | 相应产品标准 |  | ● |
| 注：1. 如果未标注产品的纤维含量（企业在抽样单上确认产品的纤维成分及含量，可视同已标注了纤维含量），则判定该项目为不合格。  2.耐唾液色牢度项目只考核明示为“婴幼儿用品”的袜子或袜套。  3.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4.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

注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2：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且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强制性标准的检验项目时，应按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检验并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的推荐性标准的检验项目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2.2**产品标明安全类别的，按明示分类进行归类考核；产品未标明安全类别或明示分类明显不符合GB 18401-2010标准分类方法时，按GB 18401-2010标准规定的产品分类方法进行归类考核。

**7.2.3 取样要求**

对于素色、相同材质、均匀混色或小循环印花、色织及类似效果的材料，按相应的试验方法标准规定取样。

对于花型循环较大或无规律的印花和色织产品，色牢度试验分别取各色相检测，以级别最低的作为试验结果。

对于局部印花、独立印花或分散花型、取样应该包括印花图案中的各种颜色；如果这些印花色相不同，可分别取样、当局部印花图案很小时，只能在同一个样品中连同底布取足一个试样，不可从多个样品中剪取后合为一个试样。

对于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的试样，当取多色试样时，同种材质的每个试样一般不可超过三种颜色，如混色检验有检出阳性时，应分色重检。

样品若有局部印花或配料（拼料、辅料）的，如取样数量不能满足所有试样要求，首先取样检测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然后依次为甲醛、色牢度、pH值。

**7.2.4** pH值的测定用0.1mol/L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相应产品标准执行。

**7.2.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时采用的前处理方法：按GB/T 17592-2011中6.1规定的方法。粘合剂或氨纶的产品一般不作预处理，即涂层，粘合剂不刮除，氨纶不拆出。对未经过染色或印花工艺的产品可判定该产品未使用禁用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检测：采用GC/MS内标法进行分析。出现阳性结果的时候按GB/T 17592进行确认，建议用HPLC进行确认，以减少假阳性造成的误判。

**7.2.6**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它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它纤维（未明示）的含量≤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它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它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7.2.7**如产品缺少或无对应产品质量等级按其产品标准中的最低质量等级（不包括等外品）考核。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监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对原样或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